【利衝法提醒注意事項-如違反利衝法者之裁罰】

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據實揭露義務，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】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